

关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深专审字[2007]第 003 号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2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332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92,57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6,307,425.00 元。贵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深验字[2006]第 2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贵公司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项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二、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贵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	10,080	5,920	16,000
露天液压钻孔设备产业化项目	4,800	2,700	7,500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	1,500		1,500
合计	16,380	8,620	25,000

本次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资金数量事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879.72 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投入	流动资金投入	合计
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	16,000	1,691.66	3,724.39	5,416.05
露天液压钻孔设备产业化项目	7,500	651.37	472.50	1,123.87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	1,500	339.80	0.00	339.80
合计	25,000	2,682.83	4,196.89	6,879.72

（一）小型工程机械重大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大部分，总投资额为 1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20 万元。目前已投入 5,416.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85%。

（二）露天液压钻孔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大部分，总投资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 万元。目前已投入 1,123.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98%。

（三）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已投入 339.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65%。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